**罪犯曹海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6号

罪犯曹海霖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81年7月3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7年9月19日因赌博被长汀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。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海霖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海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曹海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月28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曹海霖，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，在长汀县城区及周边，伙同他人多次实施软暴力讨债、恐吓他人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罪犯曹海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2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2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分，其中2022年5月26日因违反点名规范，点名时

随意走动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海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海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